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方案

1、董事

（1）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的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应的薪酬制度确定。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为 10 万元人民币/年。

2、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

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 中长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为扣减应由个人承担的税费及款项后的实发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正常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若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离任的，公司可根据情节轻重扣减、止付其未发放的薪酬、津贴及中长期激励收入。

3、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董事薪酬方案时，因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各位董事就自身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前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